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陇政办函〔2026〕69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南市招商顾问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省驻陇南有关单位:

《陇南市招商顾问聘用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南市招商顾问聘用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参与招商的积极性，努力构建招商工作大格局，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范围

（一）行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

（二）国内外及本地知名企业家;

（三）产业科研技术领域权威专家;

（四）其他有突出影响力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聘用条件

（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热心推动陇南市招商引资工作;

（三）熟悉投资项目运作流程，与企业、客商联络广泛，有较多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

（四）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具有良好诚信;

（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

三、聘用方式

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择优聘用招商顾问。

四、聘用程序

1.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和自荐的招商

顾问候选人资料进行汇总并登记造册;

2.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征求被推荐人选意见,依据聘用条件，进行初选;

3.由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拟定人选报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颁发“陇南市招商顾问”聘书。

五、聘用期限

原则上聘用期限为两年，根据工作实绩及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六、工作职责

（一）积极宣传和推介陇南市投资环境、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

（二）联络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招商目标企业，搜集并向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

（三）组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的境外、省外企业到我市考察洽谈项目;

（四）协助我市赴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关联产业、意向企业开展招商工作，并在当地策划、组织和实施招商活动;

（五）协助并组织符合我市产业结构和要求的相关企业参加我市举办的招商活动;

（六）对我市的招商引资及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七）积极开展与招商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

七、经费保障

招商顾问陪同我市考察团外出招商或引荐符合产业政策的

意向企业来陇南考察，招商顾问本人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市招商引资局参照《陇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陇办发〔2014〕74号）、《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陇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差旅费相关标准的通知》（陇财发〔2022〕23号）予以报销。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招商顾问，差旅费按原单位相关职务级别标准执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照县级标准执行，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参照科级及以下标准执行。

八、管理与服务

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招商顾问的管理、服务，以及投资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等工作。

（一）对招商顾问实行动态化管理。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定期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及相关领导。聘用期满后，由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依据工作实绩对其工作进行评估，经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审核决定是否续聘；

（二）我市举办各类招商活动时，邀请活动所在地的招商顾问参与，并认真听取其意见；邀请招商顾问参观、考察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情况；

（三）定期向招商顾问提供招商动态信息，通报招商信息、重大招商活动计划；及时提供招商顾问工作所需的项目册、投资陇南画册等招商资料，协助提供产业基础数据及相关政策；

（四）定期征求招商顾问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其反馈的有关信息并将情况报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及相关领导，办理结果及时函复其本人。涉及的相关事宜，由市招商

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办理;

（五）招商顾问不得以该名义从事一切与工作职责所规定的不相符的其它活动。如果存在发生违法违纪、产生负面舆情等情形，终止聘用。若由此引发的各类损失及法律纠纷，全部责任由招商顾问自行承担。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